

滕州市物价局文件

滕价发〔2017〕42号

关于实行两部制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和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集中用热两部制热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并按用热量计费的，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。基本热价按房屋面积收取，计量热价按计量表装置读数收取。计算公式为：

用热费用＝基本热费（占供热费的30%）＋计量热费（占供热费的70%）

其中：

基本热费＝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×计费面积（平方米）

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

计费面积：居民住宅按套内建筑面积，非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。

居民住宅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5.7 元；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4 元。

非居民用热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7.74 元；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5 元。

二、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在供热开始前，按现行面积计费额预交热费，供热结束后按热计量收费办法结算热费。因热计量装置损坏以及质量等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供热面积收费。

三、为鼓励用户采用按流量计费，在结算热费时，仍试行“多退少不补”政策，即供热结束后按计量收费高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不再向用户收取，低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退还给用户。具体退还方式和退还时间由供热企业与用户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四、对已开户正常供热而申请停止用热的居民用户，不计收热费。

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